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西峡县小麦条锈病
“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9

采 购 人：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第三章 采购清单 21

第四章 评分标准及办法 22

 一、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二、评分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样本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三、投标承诺函 38

 四、货物报价明细表 41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2

 六、实施方案 43

 七、优惠及售后服务承诺 44

 八、技术偏离表 45

 九、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6

注：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招标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内容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领到资料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西峡县小麦条锈病“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西峡县小麦条锈病“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jyzx.xixi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9
- 采购项目名称：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西峡县小麦条锈病“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6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1	411323042 024030700 1001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西峡县小麦条锈病“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630000	63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1. 6 吨 40%丙硫菌唑. 戊唑醇 30 克/袋；
4. 364 吨 4.5%联苯菊酯 25ml/袋；
2. 143 吨 99%磷酸二氢钾 20 千克/袋。
5.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3 项目地点：西峡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5. 4 质量要求：合格
5. 5 供货期：7 日历天
5. 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 （3）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6）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xixia.nanyangzcxxy.cn/>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
(<http://ggzyjyzx.xixia.gov.cn/>)

3. 方式：由于西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5）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姚志武

电 话：18937719172

地 址：西峡县北大街 2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西路智蓝科技充电站生活馆二楼

联系人：王楠

联系方式：18039306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楠

电 话：18039306369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姚志武 电 话：18937719172 地 址：西峡县北大街 23 号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楠 电 话：18039306369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西路智蓝科技充电站生活馆二楼
1.1.3	项目名称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西峡县小麦条锈病“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1.6 吨 40%丙硫菌唑. 戊唑醇 30 克/袋； 4.364 吨 4.5%联苯菊酯 25ml/袋； 2.143 吨 99%磷酸二氢钾 20 千克/袋
1.3.2	供货期	7 日历天
1.3.3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付 97%，剩余 3%一年后付清。
1.3.4	质量	合格
1.3.5	质保期	1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3）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6）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xixia.nanyangzcx.com.cn/ 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	答疑及补充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其他材料	
2.2.1	招标人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人对招标 文件提出异议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 人提出异议的 答复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前
3.1.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2.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名或签章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5.2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	1、递交网址： http://ggzyjyzx.xixia.gov.cn/ 。 2、供应商应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时间 3 天前，在 http://ggzyjyzx.xixia.gov.cn/ 以补遗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5.3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1 份，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投标文件.tbdatt 格式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2、纸质版投标文件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自行提供。
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4.2.1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社会评标专家 4 名。社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6.1.2	履约担保	无
7.1.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8.1.1	成交公告	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9.1.1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9.1.2	其他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9.1.3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9.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见附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期和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被责令停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及服务。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信用中国”截图查询记录（加盖企业公章）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清单；
- （4）评分标准及办法；
- （5）合同样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

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货物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实施方案

七、优惠及售后服务承诺

八、技术偏离表

九、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及服务期限的全部内容所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现场实际情况，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1、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协调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各项应有费用；2、投标人的报价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或规范规定需要的。）

3.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2.4 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专利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人的各项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对此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3.2.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编写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5. 履行合同

7.5.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及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清单

1.6 吨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30 克/袋；

4.364 吨 4.5%联苯菊酯 25ml/袋；

2.143 吨 99%磷酸二氢钾 20 千克/袋

投标人需写出承诺：中标后每批货物均需提供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

第四章 评分标准及办法

一、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二、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方法	
1	价格分 40 分	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5）供应商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提供目录内所涉出版社出具的成本核算有效资料证明。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提供者，经现场专家认定可予以废标。	
2	技术部分（40	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10分）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 10分；若投标产品不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0分。

	分)	供货实施方案 (30分)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统一进行送货到指定地点的实施办法;保证按时供货的措施;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等 第一档: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0分; 第二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的得 20分; 第三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产品退换货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较差的得 10 分; 第四档:有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5分; 第五档: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 (4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制作规范最多得4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及承诺 (12分)	1、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根据售后人员配备、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规范、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内容;内容齐全、逻辑清晰,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 2、内容齐全、逻辑清晰,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 3、内容简单、逻辑清晰、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4、内容不齐全、不合理、逻辑混乱、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业绩 (4 分)	提供 2021年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为准,上传至诚信库)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单位提出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并列情况取报价低者为中标人，若得分并列价格相同由评委投票决定中标候选标人。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说明：

- 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2、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

（2）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1. 总则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第4.1条款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记；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3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3位计算比较，依次类推。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货物的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元

大写：

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等。

（2）合同价格形式：按评审后结算。

（3）付款方式：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付 97%，剩余 3%一年后付清。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

（3）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由于运输不当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货物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5) 货物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收签字。

五、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生产。

六、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七、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南阳市西峡县，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九、免责条款

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西峡县小麦条锈病“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货物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实施方案

七、优惠及售后服务承诺

八、技术偏离表

九、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 投标函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天，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项目，投
标质量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
任。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6、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人民币_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__职务：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或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中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承诺函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交易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3.2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四、货物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1、此表总价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总价一致。
- 2、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 3、本单价包括设备或货物购买、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培训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七、优惠及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

一、优惠承诺

....

二、售后服务承诺

(1) 供货、验收、技术培训计划与承诺；

(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3)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投标文件内容高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情况为“正偏离”，投标文件内容低于招标文件内容为“负偏离”，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为“无偏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知福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____

公司法人代表：____（电子签名）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峡县农业农村局的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西峡县小麦条锈病“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西峡县小麦条锈病“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的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西峡县小麦条锈病“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若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 期：